

■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民國105年1月6日府授都計字第1040283971號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廣13廣場用地為公園用地）案」自105年1月13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 1 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西屯區公所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 105 年 1 月 13 日起 30 天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訂於 105 年 2 月 2 日上午 10 時假西屯區西平里活動中心（臺中市西屯區烈美街 60 號）舉行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■ 計畫內容概述

一、計畫緣起

西屯區為臺中市早期開發地區之一，「臺中市張廖家廟」為臺中市市定古蹟，周邊人文景觀資源薈萃。為結合張廖家廟開拓沿革，營造傳統建築氛圍，臺中市政府擬將張廖家廟西側之「廣13」廣場用地作為文化教育及歷史推廣之公共空間，並推動「廣13牌樓及文化廊道新建工程」，惟相關設施（牌樓及文化廊道）受限於廣場用地公共設施類型無法興建，恐無法達到展示文化資料之目的，故辦理個案變更，將廣場用地調整為公園用地，以利整合古蹟資源，打造都市文化空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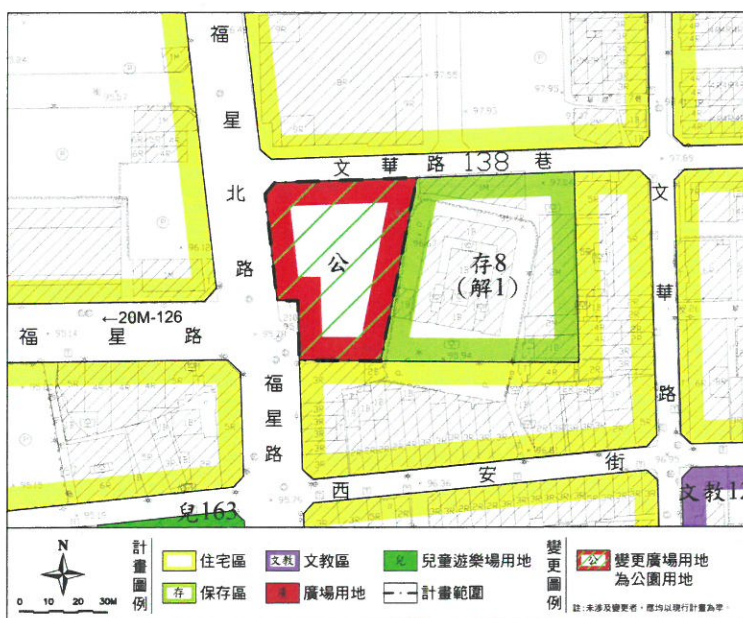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位置

位於西屯區福星路與福星北路口、市定古蹟張廖家廟西側，現行計畫為「廣13」廣場用地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

變更廣場用地為公園用地，面積約0.25公頃。



變更計畫示意圖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廣 13 廣場用地為公園用地）案
公民或團體意見表

編號	陳 情 位 置	陳 情 理 由	建 議 事 項
(免填)	一、土地標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padding-right: 20px;"> 段 小段 地號 </div> 二、門牌號碼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padding-right: 20px;">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</div>		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- 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- 二、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，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。
- 五、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。

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

陳情人或團體代表： _____ 簽章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